

#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为保证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之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高往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五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条**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七条** 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第八条** 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九条** 选举董事分为“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

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条**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且当选者所得选举票数应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二） 经股东会三轮重新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董事的，致使当选董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人数的，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原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其他董事已经当选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选举产生后方可就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变化进行修改，报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